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24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祐晟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51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緩刑參年，並應依如附表二所載內容履行損害賠償義務。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物品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乙○○於民國113年6月12日前某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以施用詐術為手段騙取不特定人金錢為目的包含暱稱「Fh Gh」及「C」與其他不詳成員所組成之結構性詐騙集團（下稱本案詐騙集團），擔任面交車手收取詐騙款項。乙○○參與本案詐騙集團運作後，即與丙○○（由本院另行審結）、「Fh Gh」及「C」與本案詐騙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基於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與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LINE通訊軟體「明洙相連」群組暱稱「何欣怡」向甲○○佯稱「可在台股永煌網站投資股票獲利」等語，然甲○○因前已受話術所騙察覺有異假意應允相約面交款項並報警處理後，即於113年6月12日下午3時許，至嘉義縣○○鄉○○村○○路00號萊爾富超商（下稱本案超商）民雄三興店與乙○○見面。乙○○為取信甲○○出示偽造「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福全」工作證之特種文書以行使，復持其先前在統一便利超商印製

01 偽造蓋有「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嚴麗蓉」與「陳福
02 全」印文收據上，偽造「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受現金
03 新臺幣(下同)30萬元收據1紙交付予甲○○而行使，足生損
04 害於「陳福全」及「嚴麗蓉」與「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
05 司」。然乙○○於受領交付假鈔30萬元現金時，當場為埋伏
06 員警逮捕而未遂。警方並於同日下午3時48分許，在該超商
07 附近發現丙○○形跡可疑，經盤查後丙○○坦承擔任監控工
08 作而亦以現行犯加以逮捕。

09 二、程序事項

1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
11 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
12 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
13 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
14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規定，
15 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
16 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至於共犯被告
17 於偵查中以被告身分之陳述，仍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定其
18 得否為證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
19 照）。本判決「證據名稱」欄所列證據，其中就被告乙○○
20 以外之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部分，均屬被告
21 乙○○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依前開說明，於被告乙○
22 ○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名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
23 決基礎，然就其涉犯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罪部分，則不受此
24 限制。是本判決「證據名稱」所列證據就被告乙○○以外之
25 人之於警詢或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均非用於證明其涉犯
2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部分，先予敘明。

27 三、證據名稱

28 (一)被告乙○○(警卷第1頁至第2頁、警卷第3頁至第6頁、偵卷
29 第29頁至第31頁、聲羈卷第11頁至第19頁、本院卷第71頁)
30 自白。

31 (二)告訴人甲○○(警卷第12頁至第13頁、警卷第14頁至第15頁)

01 指訴及同案被告丙○○證述(警卷第7頁至第8頁、警卷第9頁
02 至第11頁、偵卷第29頁至第31頁、聲羈卷第11頁至第19
03 頁)。

04 (三)告訴人提供匯款單、郵政匯款申請書照片、郵局無摺存款存
05 款人收執聯照片、收據、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18頁至
06 第19頁)、現場照片(警卷第20頁至第21頁)。

07 (四)被告乙○○扣案手機翻拍畫面(警卷第21頁至第22頁)、同案
08 被告丙○○扣案手機翻拍畫面(警卷第22頁)、扣案物照片
09 (警卷第21頁)。

10 (五)被告乙○○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警卷第29頁)、嘉義縣警察局
11 民雄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12 (警卷第30頁至第32頁)。

13 (六)同案被告丙○○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警卷第33頁)。

14 (七)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
15 押物品收據(警卷第34頁至第36頁)。

16 (八)被告乙○○扣案工作手機2支、識別證、存款憑證(警卷第30
17 頁至第32頁)。

18 (九)同案被告丙○○扣案工作手機1支(警卷第34頁至第36頁)。

19 四、論罪科刑

20 (一)新舊法比較

21 1.被告乙○○行為後，洗錢法制法全文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
22 行，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與本案相關法律變更說明如下：

23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4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5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26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27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8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29 金。」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
30 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
31 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1 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2 重。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
03 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屬得易科罰金之罪，較有
04 利於被告。

05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06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07 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8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
09 正後洗錢防制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0 者」之減刑要件，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較
11 有利於被告。

12 4.經綜合全部罪刑比較結果，因被告乙○○本案洗錢財物未達1
13 億元且為未遂犯，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不諱且無犯罪所得
14 (本院卷第75頁)，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並依第
15 16條第2項與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刑結果，處斷刑範圍為1
16 月未滿6年11月以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7 並依第23條第3項與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刑結果，處斷刑
18 範圍則為2月未滿4年11月以下，當以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行
19 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一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
20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第23條第3項規定。

21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22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23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
24 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25 書罪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26 被告乙○○偽造「陳福全」簽名之階段行為，為其偽造「永
27 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被告
28 乙○○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
29 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偽造「永煌投
30 資股份有限公司陳福全」工作證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亦為
31 被告乙○○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01 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02 欺取財未遂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與
03 一般洗錢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04 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被告乙○○及同
05 案被告丙○○與「Fh Gh」及「C」和本案詐騙集團其他不詳
06 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7 (三)被告乙○○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犯詐欺
08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09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10 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
11 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業於113年7月31
12 日經公布修正施行，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此行為後法律
13 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
14 法。被告乙○○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取財且無犯
15 罪所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16 刑。被告著手於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而不遂，犯罪情節較輕，
17 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另被告乙
18 ○○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是就
19 其所犯洗錢罪部分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及刑
20 法第25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並就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
21 分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其刑。因被告乙
22 ○○此部分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不生處斷刑之實質
23 影響，然對於其罪名所涉相關減免其刑規定仍應列予說明，
24 並於量刑時在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度內作為量刑從輕審
25 酌之因子。

26 (四)爰審酌被告乙○○不思正途獲取財物，於國家大力查緝詐騙
27 集團下，猶仍為圖己利而擔任本案詐騙集團面交車手工作，
28 使本案詐騙集團其餘不詳成員得以逃避犯罪查緝，影響社會
29 正常交易安全，所為應予非難，然考量被告乙○○犯後始終
30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兼衡被告乙
31 ○○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

01 擔任中科作業員，與家人同住，家庭經濟狀況普通，及告訴
02 人表示「我與被告乙○○達成和解，我覺得被告乙○○很誠
03 懇」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被告乙○
04 ○所犯之罪雖不得易科罰金，然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仍得
05 聲請易服社會勞動，附此敘明。

06 (五)被告乙○○前未曾因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有其臺灣高等
07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5頁至第17頁）可憑，被告
08 因思慮未周致罹刑章，惟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告訴人稱
09 同意給予被告緩刑宣告附帶履行調解筆錄，信被告經此科刑
10 之教訓，已足資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被告所受宣
11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
12 又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
13 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
14 亦有明定。為確保被告於緩刑期間能按調解筆錄所承諾之賠
15 償金額以及付款方式履行，以確實收緩刑之功效，爰併諭知
16 被告乙○○應依附表二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倘被告乙○
17 ○未遵循本院諭知之緩刑期間所定負擔而情節重大者，檢察
18 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
19 定，聲請撤銷被告乙○○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20 (六)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物品蓋有偽造「永煌投資股份有限
21 公司」及「嚴麗蓉」與「陳福全」印文及被告乙○○偽造之
22 「陳福全」簽名，且如附表一編號1、3與4所示物品為被
23 告乙○○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分別依刑法第219條及同法第
24 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10條之2（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
27 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強偵查起訴，檢察官高嘉惠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0 （本件原定於113年10月31日宣判，因遇康芮颱風嘉義市停止上
31 班，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宣判）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7 本之日期為準。

08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9 書記官 王美珍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15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6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7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8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0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1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2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3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4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5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6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7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8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1

01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附表一：

26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證據出處
1	識別證1張 (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①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警卷第30頁至第32頁)
2	收款明細1張 (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IPhone i7行動電話1具	

(續上頁)

01

	(IMEI : 0000000000000000)	
4	IPhone SE行動電話1具 (IMEI : 0000000000000000)	

02

附表二：

03

乙○○願給付甲○○711000元。給付方法：自113年11月22日前給付300000元；餘款411000元部分，自113年12月22日起至115年7月22日止，按月於每月22日前各給付20000元，另於115年8月22日前給付11000元，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